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90894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辦理。
- 二、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三、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及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